

云县财政局文件

云县财农联发〔2020〕25号

云县财政局 云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20 年上海市对口帮扶云南省项目资金的通知

云县幸福镇人民政府、云县漫湾镇人民政府：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预拨 2020 年上海市对口帮扶云南省项目资金的通知》（临财农发〔2020〕21 号）、《关于 2020 年上海市对口帮扶云南省项目资金计划安排等有关事项的函》（沪合组办（2020）9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现将 2020 年上海市对口帮扶云南省项目资金 3500 万元下达给你们，支出功能科目列“2130505 生产发展”，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列“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具体项目安排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资金支出进度。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和《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规定，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9〕15号）和《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使用，加快沪滇扶贫协作资金支出进度，尽快将资金落实到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政政策、加强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沪滇扶贫协作资金。

二、适当放宽对口县项目资金整合使用的条件。计划执行中，在资金总量、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受益对象和带贫机制等基本要素不变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建设个别内容作出必要修正，涉及资金不超过该项目援建资金额10%的，不视作项目调整。

三、规范结转资金使用。历年援滇项目结转资金，项目责任单位不得自行安排使用，由临沧市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相关县负责收回，按相关审批程序，集中用于巩固脱贫成果和增强内生动力等急需领域。

四、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35号）以及我省相关要求，要进一步加强对沪滇扶贫协作资金的监管和绩效评

价（绩效目标另文下达），及时掌握资金使用管理情况，项目绩效目标表填好盖章后报县财政局一份随指标文件一同下达，绩效评价结果与东西扶贫协作成效考核、脱贫攻坚普查结果一并作为下年度援滇资金项目计划安排的重要依据。

附件：2020 年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项目资金及计划安排表



云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14 日

云县财政局国库股、预算股
同：云县财政局、云县财政局国库股、预算股、
云县财政局、云县财政局国库股、预算股、
云县财政局、云县财政局国库股、预算股、
云县财政局、云县财政局国库股、预算股、



抄送：本局国库股、预算股

云县财政局 2020年4月14日

附件：

2020年上海市对口帮扶云南省项目资金计划安排表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
产业发展	1	幸福镇幸福村农特产品交易市场建设	投入1580万元在幸福镇新建农特产品交易市场1个。建设内容：1.投入1150万元用于新建农特产品交易市场1个，建筑面积2800平方米（含三通一平）；2.投入430万元新建多功能交易市场物流集散地1个，建筑面积4400平方米，安装塔式路灯及排污系统、垃圾池、公厕等附属设施工程。产权归幸福村集体所有，按照“企业+村集体+合作社+农户”的发展模式，由幸福村对外招商租赁，收益作为村集体经济，主要用于全村脱贫攻坚事业。项目带动产业结构调整，优先聘请建档立卡户务工，增加就业岗位，鼓励建档立卡户自主创业，租赁市场内摊位、门面自主经营。	1580	云县幸福镇	云县扶贫办
	2	幸福镇幸福村特色农业休闲示范基地建设	投入370万元建设幸福村特色农业休闲示范基地1个。建设内容：1.投入40万元新建产业机耕道路3条2公里；2.投入75万元用于特色农业栽培200亩，主要种植各类蔬菜、冬玉米、水稻、花卉等特色农业；3.投入180万元新建钢结构立体栽培技术试验推广示范棚3幢，配套建设垃圾池等附属设施工程；4.投入40万元建设产业灌溉沟渠管道3000米，配置变压器及配电设施1套；5.投入35万元新建生产步道2公里。产权归村集体所有，按照“企业+村集体+合作社+农户”的发展模式，由专业合作社运用市场化营销手段，合理规划布局发展观光体验采摘业，收益主要用于全村脱贫攻坚事业。通过土地流转、特色农产品种植销售、劳务用工等带动增收。	370		
	3	漫湾镇核桃林片区古树茶特色产业发展	投入520万元在漫湾镇核桃林片区实施古树茶特色产业发展项目。建设内容：1.投入200万元用于建设古树茶加工厂厂房800平方米；2.投入170万元用于核桃林村古树茶提质改造，其中160万元建设生产道路10公里，10万元用于500亩古树茶提质改造增效；3.投入150万元用于核桃林村片区基础设施功能提升，新建垃圾处理场和排污系统等基础设施工程。古树茶加工厂和垃圾处理场的产权归核桃林村集体所有，项目建成后采取“公司+村集体+合作社+农户”的发展运行模式，租金等收益主要用于全村脱贫攻坚事业。优先聘请建档立卡贫困户务工，增加就业岗位。通过产销联结、技术指导、劳务用工等方式带动增收。	520	云县漫湾镇	云县扶贫办
	4	漫湾镇农特产品加工储藏批发中心建设	投入1030万元在漫湾镇新建农特产品加工储藏批发中心1个。建设内容：1.投入962万元用于新建农特产品加工储藏交易中心1个，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中心包含：农特产品加工区、仓储区（含冷库）、贸易区；2.投入68万元用于新建批发中心排污系统和垃圾池等附属设施工程。批发中心产权归嘎止村村集体所有，按照“公司+村集体+合作社+农户”发展运行模式，租金等收益主要用于全村脱贫攻坚事业。项目建成后作为市场与农户充分对接窗口，带动群众产业结构调整，就业岗位优先聘请建档立卡贫困户，并通过减免相关费用等措施，引导贫困户入驻经营。	1030		